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2〕13004号

南京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5UJ8W33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果牧场大寨路2号楼109-21室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我局于2022年1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承接的南京紫东核心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分筛生产线无扬尘收集措施，作业时有产生大气污染的可能。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分筛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